

平顶山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促进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有效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一）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党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医疗、教育、文化旅游、公共资源交易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并。

（二）授权运营：依法依规将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合

格运营机构开展数据治理、开发，面向市场公平供给数据产品与技术服务的活动。

（三）实施机构：即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是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开展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承担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平台建设等职责的单位。

（四）运营机构：

一级开发主体：经市政府授权取得运营资格的法人，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内开展公共数据初步加工治理与运营。

二级开发主体：由一级开发主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遴选，依托一级开发成果开展增值再开发，产出市场化数据产品和服务向社会提供的法人组织。

（五）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由一级开发主体依托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搭建的，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发运营平台，为授权运营提供安全可信空间。

第四条【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分级开发”原则，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支持多元主体参与开发，激活本地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为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健全授权运营制度机制，统筹协调监督全市授权运营；开展一级开发场景可行性、数据需求必要性、产品服务合规性审核。

发改部门制定并监督执行公共数据政府指导定价制度与定价方式。

财政部门负责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搭建运营收益管理分配机制，配合审核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工信、市场监管、审计、国资监管、金融监管依职责开展监督管理。

网信、公安、国安、密码、保密及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负责本领域数据目录编制、供给、质量管控、资产登记，保障数据及时、准确、完整；指导推动本行业授权运营场景建设与市场化落地。

第六条【运营范围】

除下列情形之外，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所持合规公共数据投入授权运营：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
- （二）侵害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三)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禁止授权运营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社会化开发利用的。

以政务数据共享方式获得的其他地区或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用于授权运营的,应当征得共享数据提供单位同意。

第七条【运营模式】

实行管运分离、分级授权,采取一、二级主体分级开发模式。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统一授权一级开发主体,承担数据汇聚治理、安全保障、平台支撑;对原始数据做初步加工,生成数据包、模型、接口等可社会化开发的产品,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给二级开发主体。一级开发主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采用一场景一授权、一行业一授权遴选二级开发主体;跨行业场景由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协调。二级开发主体开发活动接受一级开发主体业务指导以及实施机构监管,挖掘数据价值、拓展应用场景,赋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第八条【运营要求】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具备数据加工、运营的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经营、信用状况良好,满足国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一级开发主体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 将一级开发职责转包第三方;

(二) 超范围使用数据,使原始公共数据直接流入市场;

(三) 参与授权范围内一级开发产品的再开发业务;

（四）向二级开发主体以外对象提供营利性公共数据产品服务；

（五）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不正当竞争。

第九条【安全责任】

一级开发主体承担授权运营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内控管理：

（一）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一级开发安全管理制度；

（二）组建专职安全运维团队，实现数据管理、开发、服务全流程安全可控；

（三）落地加密、脱敏、访问控制、审计等技术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对平台加工、处理、供给、再开发实施全流程审计监控，及时处置风险事件；

（四）加强数据关联汇聚风险识别和管控。

实施机构依据数据治理、分类分级保护规则完善内部管理，严格审查授权数据范围，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第三章 方案编制

第十条【方案编制】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报本级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编制内容】

实施方案包含如下内容：

- （一）授权运营名称；
- （二）授权运营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 （三）授权运营模式；
- （四）授权数据范围、目录、更新频率、数据质量；
- （五）授权期限、建设内容、技术保障、实施进度、评价标准、退出机制、资产管理；
- （六）拟输出数据产品服务清单，区分公共治理公益类、产业行业发展类，说明预期产品形态；
- （七）数据、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应急处置措施；
- （八）一级开发主体成本核算、收入核算、收益分配机制；
- （九）监督管理、考核评价要求；
- （十）各方参与主体权利义务；
- （十一）其他需要明确事项。

第四章 协议签订

第十二条【运营机构选择】

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落实市政府决策，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定运营机构，上报市政府审议。招标采购谈判文件中授权运营协议内容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公共数据获取、加工、运营、应用技术能力，可引入多元数商、企业及其他合规数据资源；

（二）经营、信用状况优良，法人及高管无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犯罪记录；

（三）具备完备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近 3 年未发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

（四）从业人员符合省市数据开发利用相关制度要求。

第十三条【协议签订】

实施机构单独或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与一级开发主体签署授权运营协议；协议须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审议。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协议备案。

协议主要条款：

（一）授权公共数据范围与目录；

（二）运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数据产品服务清单、技术标准、安全与业务审核要求；

（四）授权运营依托的技术支撑平台；

（五）软硬件、数据产品等资产权属；

（六）授权运营信息披露义务；

（七）成本、收入核算规则，收益分配机制；

(八) 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风险监测、应急处置;

(九) 运营成效评价、续约、退出机制;

(十) 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解决途径;

(十二) 协议变更、终止条件;

(十三)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五章 运营实施

第十四条【平台建设】

在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指导下,授权一级开发主体依托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统一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各部门不得新建同类平台,存量平台全部整合归并纳入市级平台统一对外服务。平台具备分类分级管理、确权登记、授权运营、开发利用功能以及配套安全防护,提供可信开发环境。一级开发主体承担平台运维、安全保障,为全市授权运营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五条【市场合作】

一级开发主体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准入条件和应用场景,公开公平选择二级开发主体,对其资质能力、需求合理性、场景合规性、安全风险性等进行评估,经实施机构审核后,签署一级开发产品服务应用协议,约定使用目的、范围、期限、收益分配、保密安全义务。二级开发授权期限

一般不超过 3 年，到期前 3 个月按程序重新申请。

一级开发主体对外公开一级开发产品服务清单，定期向社会披露数据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场景开发】

一场景一审核。运营机构在平台提交应用场景与数据需求，产品发布前提交合规审核。实施机构评估场景社会、经济价值、商业模式、安全风险以及数据需求必要性合理性。审核通过后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不予通过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依据。

第十七条【数据供给】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编制、更新本行业数据目录。运营机构凭已审核通过的场景申请使用数据开展开发。数据提供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准予授权的数据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至运营平台。

第十八条【资产登记】

纳入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执行国家登记管理；形成公共数据资产的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完成目录编制、不满足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的数据，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登记，不得投入授权运营。

第十九条【数据治理】

一级开发主体以安全可信方式对授权公共数据开展初步加工，对外发布可被二级主体调用的数据目录、模型、接口及样例数据。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数据，必须完成脱敏脱密，或者取得相关主体依法授权，方可开展加工处理。

第二十条【产品开发】

二级开发主体依托市级平台，基于一级开发成果开展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打造市场化产品服务；依照国家、省价格主管部门规定定价，可以通过数据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第二十一条【收益分配】

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实行有条件无偿授权；用于产业、行业发展的数据实行有条件有偿授权。收费标准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制定，省级标准出台后遵照执行。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建立政府、运营机构、经营主体收益分配与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划定各方收益比例。政务部门取得的授权收入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联合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制定；省级收益制度出台后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授权运营中数据归集、治理、使用产生争议，由本级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无果提交市政府处置。

第六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安全监管】

实施机构应当会同网信、公安、密码管理、保密等部门强化对一级开发主体运营内控审计，加强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

一级开发主体如发现数据处理中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隐私或商业秘密风险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处理运营，落实保护措施，向实施机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毁损等重大安全事件，同步报送网信部门。

第二十四条【评价机制】

对实施机构开展年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数字政府考核、信息化立项、试点申报、案例评选重要参考；对一级开发主体开展年度评价，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逾期未整改的，暂停授权运营，约谈主要负责人；涉嫌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一级开发主体按季度报送授权运营报告；每年一季度报送上一年度总结报告，报告需要包含二级主体再开发开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激励机制】

鼓励运营机构对接国家、外省市公共数据，依法获取非公共数据开展多源融合，挖掘高价值应用场景。支持一级开发主体以技术、产品、收益等方式助力数据治理、政务信息化建设。

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创新包容环境；对于探索创新中出现失误偏差，没有谋取私利、未损害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且主动纠错整改的，经尽职免责评估，予以免除或减轻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相关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第二十七条 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